

附件 1（采购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符合政策要求，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，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张良墓维修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张良墓维修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朱氏古建园林彩绘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9.7957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57.60051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印章）：河南朱氏古建园林彩绘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小微企业应能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所属的“小微企业名录”网站(网址：<http://xwqy.gsxt.gov.cn>) 上能够查询到其基本信息。

3、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响应人和社会监督。